

# 中共黔南州纪律检查委员会通报

黔南纪通〔2024〕3号

## 关于四起违规吃喝典型问题的通报

为巩固提升全州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违规吃喝及涉酒违纪违法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成效，持续深入纠治“四风”，涵养清风正气，培育文明乡风，现将四起违规吃喝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一、黔南州罗甸县水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黄光茂违规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2021年3月至2023年5月期间，罗甸县水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黄光茂先后3次违规接受县污水处理厂及污水处理项目公司负责人的宴请。2023年12月，黄光茂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二、黔南州独山县井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孟加品，党工委副书记陈国良违规公款吃喝问题。**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期间，孟加品、陈国良两人多次安排或同意井城街道党政办采购烟酒用于违规公务接待，并参与违规接待活动。2023年12月，孟加品、陈国良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三、黔南州都匀市自然资源局地质矿产管理科负责人邱王违规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2020年至2022年期间，邱王多次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同时，邱王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3年12月，邱王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撤职处分，由八级职员降为九级职员。

**四、黔南州平塘县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罗忠书等4人工作日期间违规饮酒造成不良影响问题。**2023年9月19日，平塘县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罗忠书、何祖学、付成福和大塘镇农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龙若湘等6人在大塘镇执法检查。当日中午，罗忠书、何祖学、付成福、龙若湘等4人在就餐过程中违反“禁酒令”饮用酒水，并在随后开展工作过程中与被检查对象发生纠纷，出现不当言论，造成不良影响。2023年12月，罗忠书、何祖学受到政务记过处分，付成福、龙若湘受到政务警告处分。

党员干部的作风直接影响党在人民群众心中的形象，上述通报的四起典型案例，违纪行为均发生在党的二十大以后，属罔顾中央三令五申顶风违纪，反映出当前正风肃纪反腐高压态势下，

“四风”问题依然树倒根存、积习难改，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

今年1月以来，黔南州纪检监察机关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在全州范围内深化开展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违规吃喝及涉酒违纪违法问题专项整治，坚决狠刹违规吃喝不正之风。全州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组织开展好警示教育、自查自纠、问题整改和系统治理等工作，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加强干部队伍作风建设的重要抓手。各级“一把手”及领导班子成员要发挥“头雁效应”，自觉在遵规守纪方面走在前、作表率、树标杆。同时，加强干部教育管理，筑牢党员干部思想防线，推动形成上下廉洁高效、厉行节约的工作作风。广大党员干部要以案为鉴，严格遵守执行党中央、省委、州委关于廉洁从政和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坚决抵制享乐主义、奢靡之风，进一步提高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州纪委全会报告精神，将违规吃喝专项整治作为贯穿2024年的重要监督任务，聚焦关键少数、紧盯关键节点、突出关键领域，加大监督执纪执法力度，对隐藏在吃吃喝喝、人情往来背后的风腐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决斩断由风及腐链条。要注重做好“后半篇文章”，通报曝光典型问题，形成有力震慑，同时深刻剖析原因，认真查找管党治党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健全制度、强化监管，不断筑牢中央八项规定堤坝，

让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不断充盈。

中共黔南州纪委

2024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